关于做好2023年度药学院先进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所）、中心、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办公室：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院上下见贤思齐、奋发进取，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今年拟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及名额分配

学院党委决定在全院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8个（本科生2，研究生3，教工3），优秀共产党员57名（本科生12，研究生25，教工20），优秀党务工作者7名（本科生2，研究生2，教工3）。被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不交叉，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推荐。

二、推荐对象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

先进党支部应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能够凝聚带领党员和师生员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真抓实干，勤政廉政，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拥护。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或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1.班子坚强有力。**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注重思想政治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团结和谐。坚持学习、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

**2.党员队伍先进。**党员发展工作严格规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富有实效。党员队伍先进性明显，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在教学科研和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制度机制完善。**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重视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4.发展成效显著。**凝聚力战斗力强，团结带领本支部党员和师生员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效地领导支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5.群众满意度高。**密切联系群众，从实际出发为师生员工办好事、办实事，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群众公认，受到群众拥护。

 （二）优秀共产党员

所推荐优秀共产党员须是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中共正式党员，能够做到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无私奉献，成绩显著、事迹突出，在服务师生群众中无私奉献，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在疫情防控、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分子要优先推荐。

**1.带头锤炼党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始终保持党员的先进性。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做出显著成绩。

**3.带头服务群众。**自觉践行党的宗旨，积极维护群众利益，主动参加服务群众的各项活动，热心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规定，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5.带头弘扬正气。**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勇于抵制不良风气和违法乱纪行为，积极增强社会“正能量”。

一线教师需在教育教学、科研攻关、医疗服务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行政管理人员需在管理服务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学生党员需在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对出现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务工作者需从事专职党务工作1年及以上。

**1.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管党治党工作责任。

**2.业务能力强。**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组织协调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积极主动完成党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思想解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实绩突出。

**3.工作作风实。**党性强，作风正，模范遵守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方面规定要求，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

**4.群众评价好。**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处处起模范表率作用，在师生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三、推荐方法及程序

1.民主推荐。表彰对象须经各支部自下而上推荐产生。各支部要高度重视民主推荐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推荐程序，多方面听取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上报院党委前，需在本支部公示。

2.组织审核、评选、公示。院党委对上报的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审核，召开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评选，并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3.表彰宣传。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党委作出表彰决定并公开表彰。

四、材料报送及有关事项

报送材料包括：1.推荐对象审批表（见附件），2.推荐对象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推荐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字数为300字，从报送的1000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重点突出、生动鲜活。表格中的地名、单位名、人名、曾获奖励等一律使用全称。

以上所有申报电子版只需上交电子版。表格上照片请黏贴电子照片。“党支部书记签字”等，请使用“电子签”。邮件请注意规范命名，如“某支部申报先进党支部材料”“某某申报优秀共产党员材料”等，方便后期汇总。

联系人：徐钰君

邮 箱：nzyyaoxueyuan@163.com

电 话：025-85811524。

申报截止时间：7月12日上午12点之前

附件1：药学院先进党支部推荐审核表

附件2：药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核表

附件3：药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核表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1：

 药学院先进党支部推荐审核表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 党支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曾受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300字） |
| 党支部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 2023年 月 日  |

请另附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附件2：

 药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核表

填报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个人简历 |  |
| 曾受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300字） |
| 党支部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 2023年 月 日  |

请另附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附件3：

 药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核表

填报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个人简历 |  |
| 曾受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300字） |
| 党支部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 2023年 月 日  |

请另附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